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拱云

(三)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四)董事会秘书:田泉

(五)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独立董事:钟日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中标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目前,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已收到,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内容基本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人: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紫金招字(2023)66号;

中标单位: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和内容:矿区地面站建设及所有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土地);地面站、民爆库运行管理及露天采矿及剥离爆破施工(矿岩爆破、最终边坡预裂爆破、临空面处理、爆破底根处理、爆破后产生的大块解小等,具体包括刊矿岩的穿孔设计、布孔、施工炮孔的测量验收、爆破设计、炮孔装药、装药孔的填塞、起爆网络连接、爆破作业的安全警戒、爆破区的起爆、爆破后的安全确认及有效处理、对爆破产生底根进行穿孔并二次爆破处理、对爆破产生的大块采用液压锤进行二次解小等)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下浮率:(1)地面站投入运行前成品药使用阶段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肆拾捌点零零(小写)48.00%,(2)地面站投入使用后混装药正常使用阶段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贰拾陆点伍零(小写)26.50%;

承包期限:即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计划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总工期为1004日历天(含雨雪天、节假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完不成招标人下达的月度、年度计划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并处相应罚款。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金属露天矿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360-2019)及国家和行业其他现行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矿山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3年一2026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春生

独立董事:李小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gee@cg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mail@cssckj.com)向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兴旺先生

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cssc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邮箱:mail@css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MT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MT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MTN)将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市北高新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

5、期限与品种

中期票据(MTN)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MTN)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拟用于满足市北高新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市北高新各类公司债务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其他本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被同意使用的用途。

7、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主承销商

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期票据(MTN)的主承销商。

聘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的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3、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MT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MT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MTN)将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市北高新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

5、期限与品种

中期票据(MTN)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MTN)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拟用于满足市北高新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市北高新各类公司债务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其他本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被同意使用的用途。

7、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主承销商

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期票据(MTN)的主承销商。

聘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的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3、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6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3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11,475,451	4.87
4	周泽亮	56,128,116	2.45
5	周如明	54,330,000	2.37
6	沈阳茵芙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37,256,966	1.6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23,103	1.12
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79,012	1.10
9	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95,834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36,214	0.83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2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3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11,475,451	4.87
4	周泽亮	56,128,116	2.45
5	周如明	54,330,000	2.37
6	沈阳茵芙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37,256,966	1.6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23,103	1.12
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79,012	1.10
9	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95,834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36,214	0.83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金额: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不少于11,494,253股	不低于0.50%	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因未约定回购最低价格,无法确定回购股份上限。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低限额11,494,253股,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79,012	1.10	36,773,265	1.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840,463	98.90	2,251,346,210	98.39
合计	2,288,119,475	100.00	2,288,119,4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67.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0亿元,货币资金为79.03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0%、1.89%、2.5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前次回购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3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 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即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林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杨林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林山(召集人)、马建芬、李兴建;

审计委员会:吴学友(召集人)、李兴建、吕晓红;

提名委员会:吕晓红(召集人)、杨林山、吴学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兴建(召集人)、杨林山、吕晓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颖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颖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